

關於工廠原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否變更為其他用途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營建署 94.05.10. 台內營字第094008319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5月10日

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章防空避難設備部分條文修正後，施工中及已完工之建築物，得否據以申請辦理變更設計或使用乙節，「對已完工之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時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，得依修正發布後之規定辦理，惟為顧及整體防空政策，確保空襲時人民生命財產安全，仍宜維持防空避難之用。」本部79年4月2日台79內營字第789399號函（收錄於93年版「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（建築設計施工編）」p.424）釋示在案。有關原列管之工廠防空避難設備，如依現行規定得免附建，得否申請變更為其他用途乙案，仍應依前揭函釋維持防空避難之用。（內政部營建署 94.05.10. 臺內營字第0九四00八三一九八號函）